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6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欣女士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永德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79,67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8,006,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7人,代表股份1,666,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代表股份1,687,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7人,代表股份1,666,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234,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5%;反对2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47%;反对2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37%;弃权2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16%。

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周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9人,代表本持股计划份额2,487.10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2,814.35万份的88.37%(总份额包含预留份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情况:同意2,48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费其俊、赵丹云、陈冬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2,48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其俊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确定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487.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59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1.1-9.30)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丙烷	4,141.59	1,855.99	
		采购乙烯	57.00	94.63	
		工作服采购	30.00	0.00	
		防护用品	20.00	0.01	
		易采平台采购	877.64	817.41	
		采购丙烯	4,424.78	3,944.79	
	小计		9,551.01	6,712.83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采购氮气	340.00	264.99	
		循环水、脱盐水、污水处理	2,350.00	1,553.10	
		采购蒸汽	550.00	48.63	
		采购氮气	3,540.00	1,519.53	
	小计		6,780.00	3,386.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丙烯	223,008.85	161,626.34	
		销售脱盐水	140.00	0.00	
		销售氮气	6,082.56	159.87	
		丙烯卸船技术服务	50.00	25.39	
		丙烷卸船技术服务	15.00	93.79	
	小计		229,296.41	161,905.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200.00	0.00	
		安全检测咨询费、重大危险源评估	85.90	11.28	
		仓储费	8,645.00	6,589.46	
		火炬服务费	126.00	112.51	
		仓储装卸费及固定费	673.00	630.09	
		仓储费	205.00	220.02	
		体检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68.00	35	
		环保相关检测费	98.00	0.00	
		特阀维修费	220.00	0.00	
		设备维修	400.00	144.08	
		咨询费	5.00	0.00	
		丙烷码头费	2,405.66	1,756.55	
	小计		13,131.56	9,467.49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房屋租赁及管廊使用费	7.71	5.78	
	小计		7.71	5.78	
合计			258,766.69	181,477.74	

(二)新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调增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内容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销售丙烷、丙烯、氢气	30,000.00	11.57	161,786.21	157,128.47	99.75	销售计划增加
合计			30,000.00		161,786.21	157,128.4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明

注册资本:857479.09868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1105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化工行业、制盐业、石油化工行业、橡胶行业、房地产业、金融业、证券业、贸易、服务业进行投资;资产经营(金融资产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煤炭的批发兼零售;装卸(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7.81亿元、负债总额704.06亿元、净资产593.75亿元、营业收入561.02亿元、净利润4.83亿元、资产负债率54.25%,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54.13亿元、负债总额760.19亿元、净资产593.94亿元、营业收入385.26亿元、净利润0.67亿元、资产负债率56.14%,无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关系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新增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34.57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占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1.0145%,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4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3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7月2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能安合伙转让股权并清算注销的议案》《关于能安智慧迁址、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及出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子公司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能安合伙")将所持有的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安智慧")30%股份(尚未实缴)以0元对价,按照4:3的比例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因士科技"),转让完成后能安合伙清算注销;子公司能安智慧注册地迁入新疆克拉玛依市、变更名称、股东及出资,并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对应修改其章程中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清算注销能安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一)根据上述决议和其《章程》的规定,能安智慧履行了其内部相关程序,先后向迁出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迁入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申请,办理了相关信息变更及修订章程的备案,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1.名称变更

变更前: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新疆准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变更

变更前: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卡帕路168号2幢4层402室

变更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经四路309号2层A202室(油服产业基地)

3.投资人(股东)变更

变更前:公司持股40%、因士科技持股30%、能安合伙持股30%

变更后:公司持股57.14%、因士科技持股42.86%

4.行业类型变更

变更前: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变更后: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除上述变更信息外,其他信息不变。

(二)根据上述决议和其《合伙协议》的约定,能安合伙履行了其内部相关程序,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申请。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正在进行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27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壹亿元的《保证合同》。

2、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融资机构	2024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丽臣实业	丽臣奥威	100.00%	长沙银行	37,000	22,000		22,000	不超过15,000	39.80%
			建设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丽臣实业	上海奥威	100.00%	建设银行	18,000	5,000	10,000	15,000	不超过3,000	65.12%
			交通银行						
丽臣实业	上海丽威达	100.00%	交通银行	5,000	0.00		0.00	不超过5,000	58.82%
丽臣实业	广东奥威	100.00%	长沙银行	18,000	18,000		18,000	0	43.17%
			东莞银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6388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整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95839530 9

7、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奥威100.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059.76	81,247.35
负债总额	47,015.97	52,908.89
净资产	21,043.79	28,338.46
营业收入	110,309.29	84,305.76
利润总额	3,399.28	496.76
净利润	3,431.39	822.63

10、上海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壹亿元《保证合同》【编号:C241018GR3104956】,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被担保人: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501.86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C241018GR3104956】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1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最高成交价为15.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313,306.58元(不含交易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箭牌家居")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和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9,517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5,008,675.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135,773.6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恒业五金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为34,776.35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部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基本存款额度(万元)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1,462.93	协定存款	10.00	2024年10月31日	个性化定价利率,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50BP,按季结息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3,236.06	协定存款	50.00	2024年10月25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点5BP,按季结息
		801101001316469801	7,423.56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022120	12,043.91	协定存款	50.00	2024年10月25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60BP,按季结息
合计			34,166.46	–	–	–	–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2)"存储募集资金金额"是指协议签署时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以及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并扣除相关手续费);(3)关联关系说明:上述子公司与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主要是协定存款,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上述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